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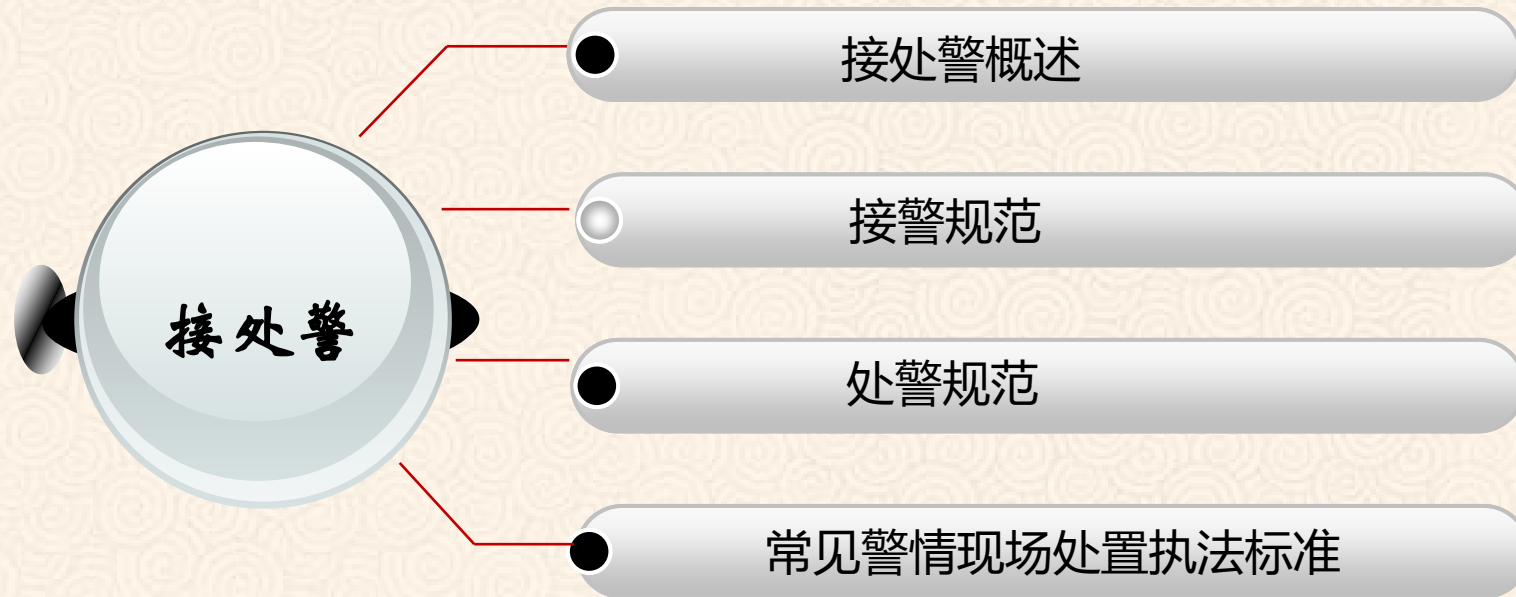


接处警及常见警情处置





接处警规范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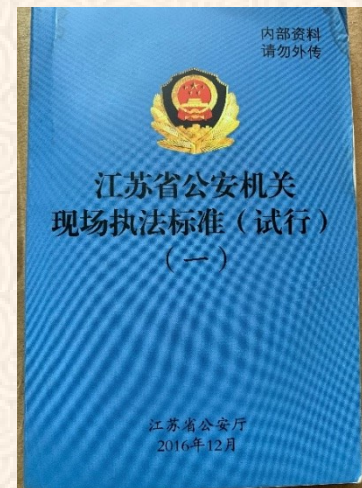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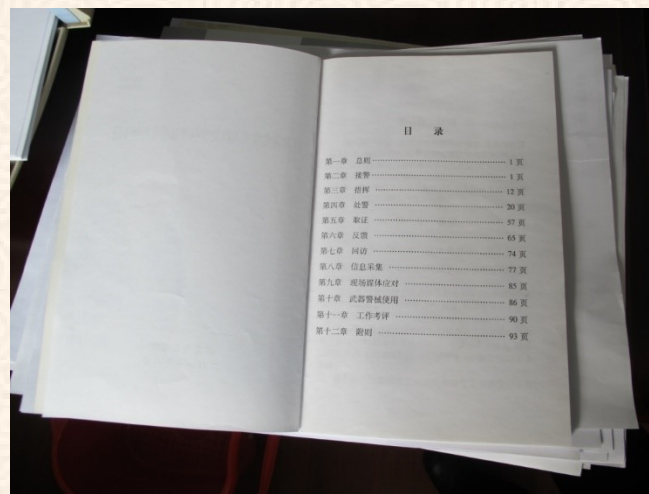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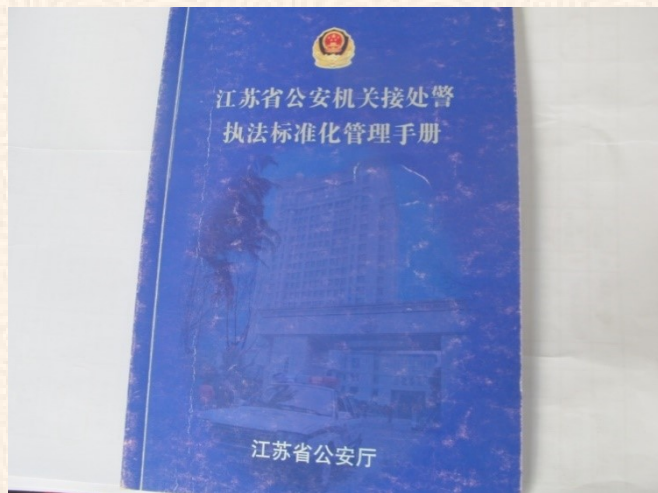
接处警工作简述----依据

公安部
《110接处警
工作规则》

江苏省公安机
关《110接处警
工作实施细则
》

江苏省公安机关接
处警执法标准化管
理手册

《江苏省公安
机关现场执法
标准》





▶ 接处警



接警

接警范围

公安机关及其各部门、民警对所有报警、求助和投诉，都应当接受并问明情况。

主要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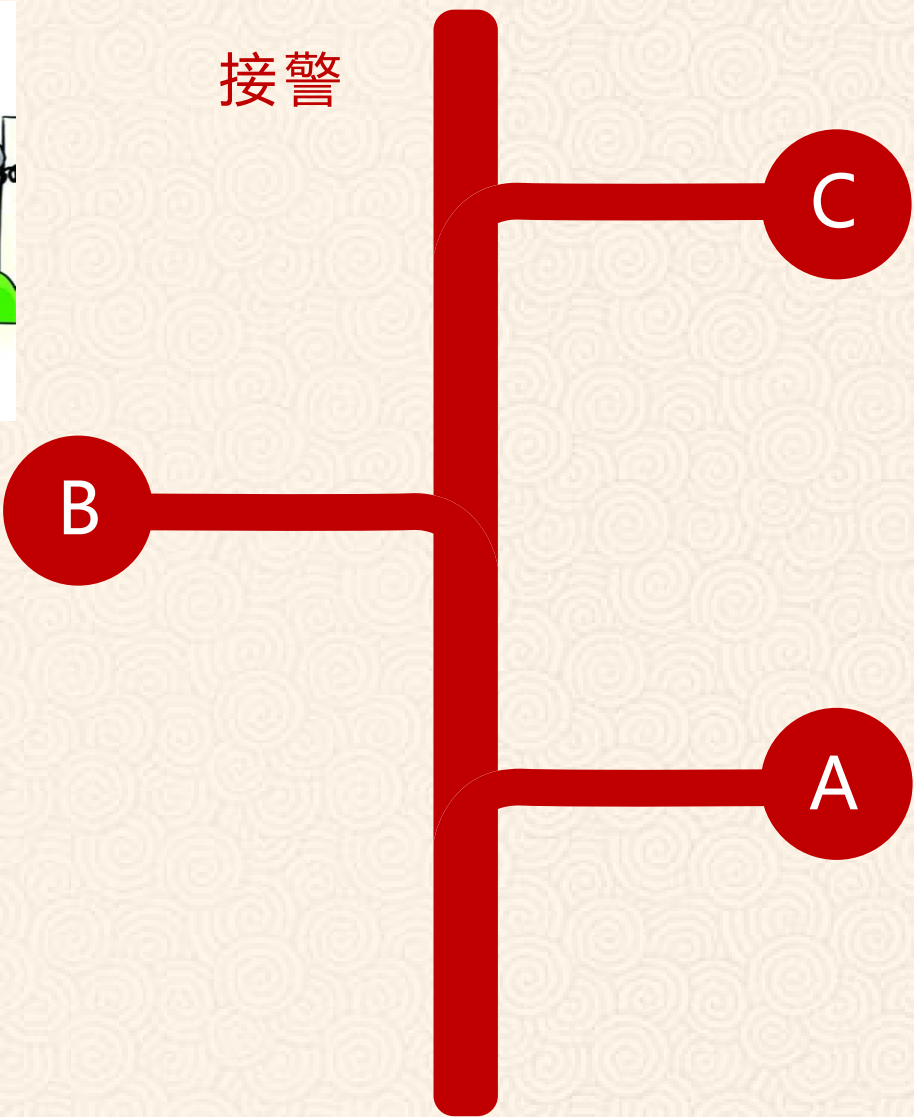
- 1、违法犯罪与纠纷类警情
- 2、求助类警情
- 3、投诉举报类警情
- 4、自然灾害警情
- 5、其他

接警程序

110报警服务台（含指挥中心）接处警程序；公安派出所接处警程序；巡逻民警接处警程序；警务督察部门接处警程序；其他部门、人民警察接处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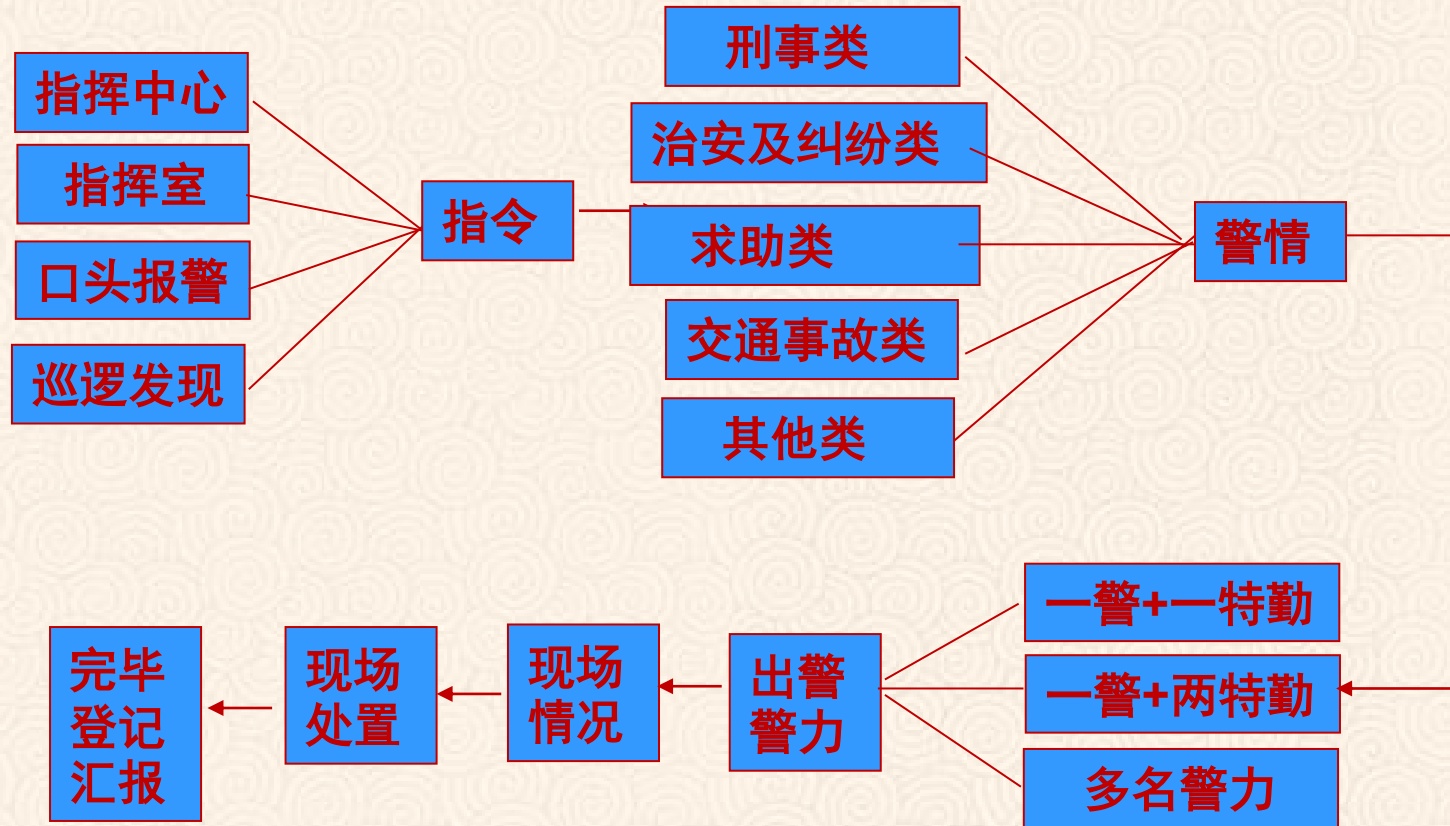
首接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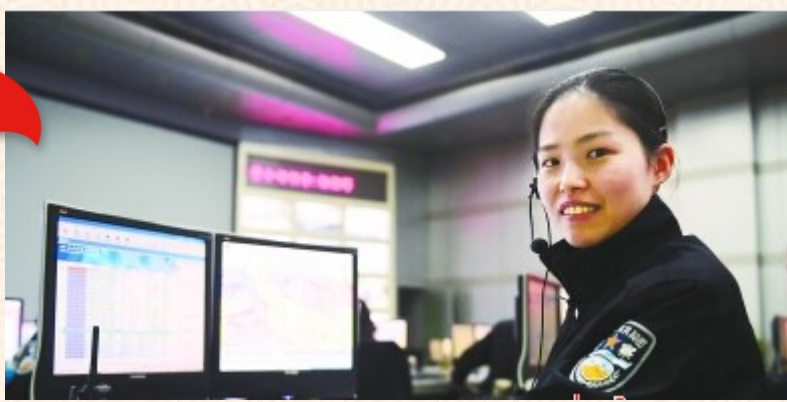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首个接受报警、求助、投诉的单位或者民警，对属于职责内的事项应当登记并及时办理；对不属于自己管辖或者职责以外的事项，应当先行登记，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和人员办理。





接处警规范流程





第二部分 接警规范

110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在接受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全程录音，在110接处警系统中对接处警情况进行登记、存储并做好备份，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 (1) 语言规范。
- (2) 文明接警。
- (3) 问明情况（尽量问清七何要素：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何物、何因、何果）。
- (4) 指导急救。



其他相关规定

- 110报警服务台应在电话铃响三声之内接听。
- 民警在巡逻中发现的警情或遇群众口头报警，应当现场受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应带回单位询问有关情况。
- 110报警服务台及基层所队受理的所有报警求助必须全部登录警务平台接处警模块。
-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报警求助**，接警人员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拒绝、推诿，并按有关规定立即开展处置工作。
-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报警求助**，接警人员应当向报警人解释清楚，并提供必要的引导服务；对非紧急求助，应通过分流处理渠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



接警演练

- 某日18时56分，吕女士报称：我的项链被骑电动车的抢了，他们向西跑了。警察快来呀。
- 请二名同学演示
- 同学对照要求点评与提问
- 教师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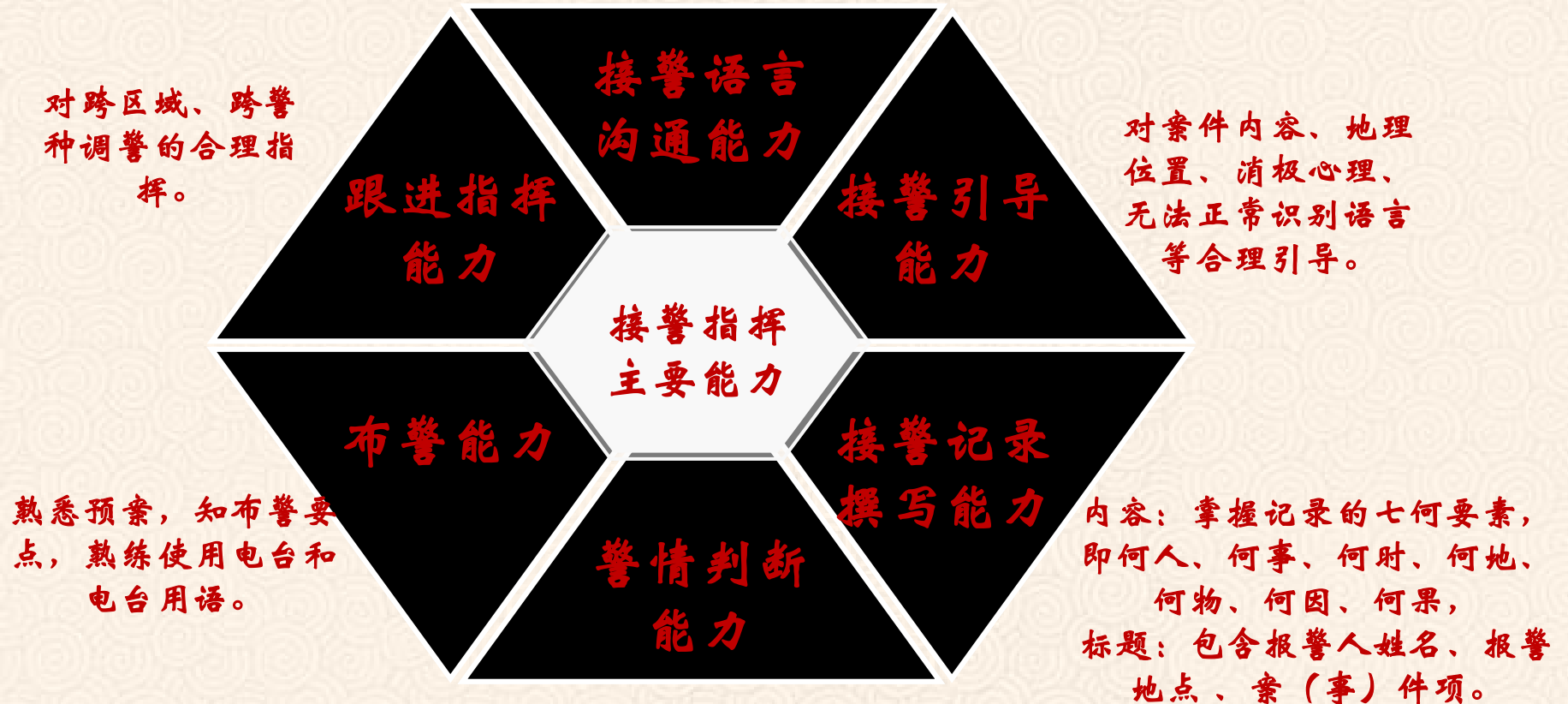


- 某8日9时许，受害人王先生来所报警称，刚刚在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桥北客运站门口，被一名谎称着急出售iPhone5手机的男子骗走一部白色oppo手机，该男子身高1米74左右，年龄28左右，中等身材，上身橙色迷彩T恤，下身黑色短裤，方脸，人还没有走。
- 请二名同学演示
- 同学对照要求点评与提问
- 教师点评



接警指挥能力要求

语言标准规范、文明热情、善于倾听，捕捉要点，适时打断，问话言简意赅，注意沟通禁忌。





第三部分

处警规范

处警准备:

- 思想准备 (根本)
- 出警速度 (生命)
- 处警人员 (保证)
- 处警车辆 (保障)
- 处警装备 (条件)



1 思想准备



- 对现场可能产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既确保自身安全，又保证警情得到及时果断处置；
- 掌握基本程序：立即响应、核实警情、现场处置、请求支援、追缉堵截、反馈汇报程序处警，并做好记录。



2 出警速度

省厅细则：各处警单位和一线民警接到处警指令后，要快速反应。对一类警情的处置，应按照城市或城镇中心区域5分钟、城郊结合部10分钟、农村地区和水上以最快速度的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 拥堵等人为因素影响，及时反馈指挥室。

（街面重大警情的接处警规定：一分钟响应，三分钟到达现场，五分钟解决。）



3 处警人员



正式民警

不少于2人
(案件类)

规定着装

用语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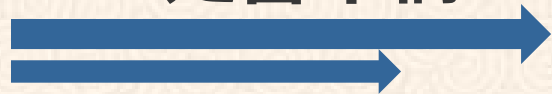
态度热情

行为规范





4 处警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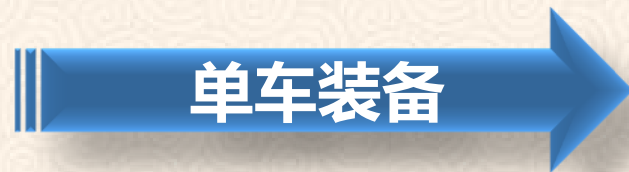
标识齐全



性能良好



单车装备





5 处警单警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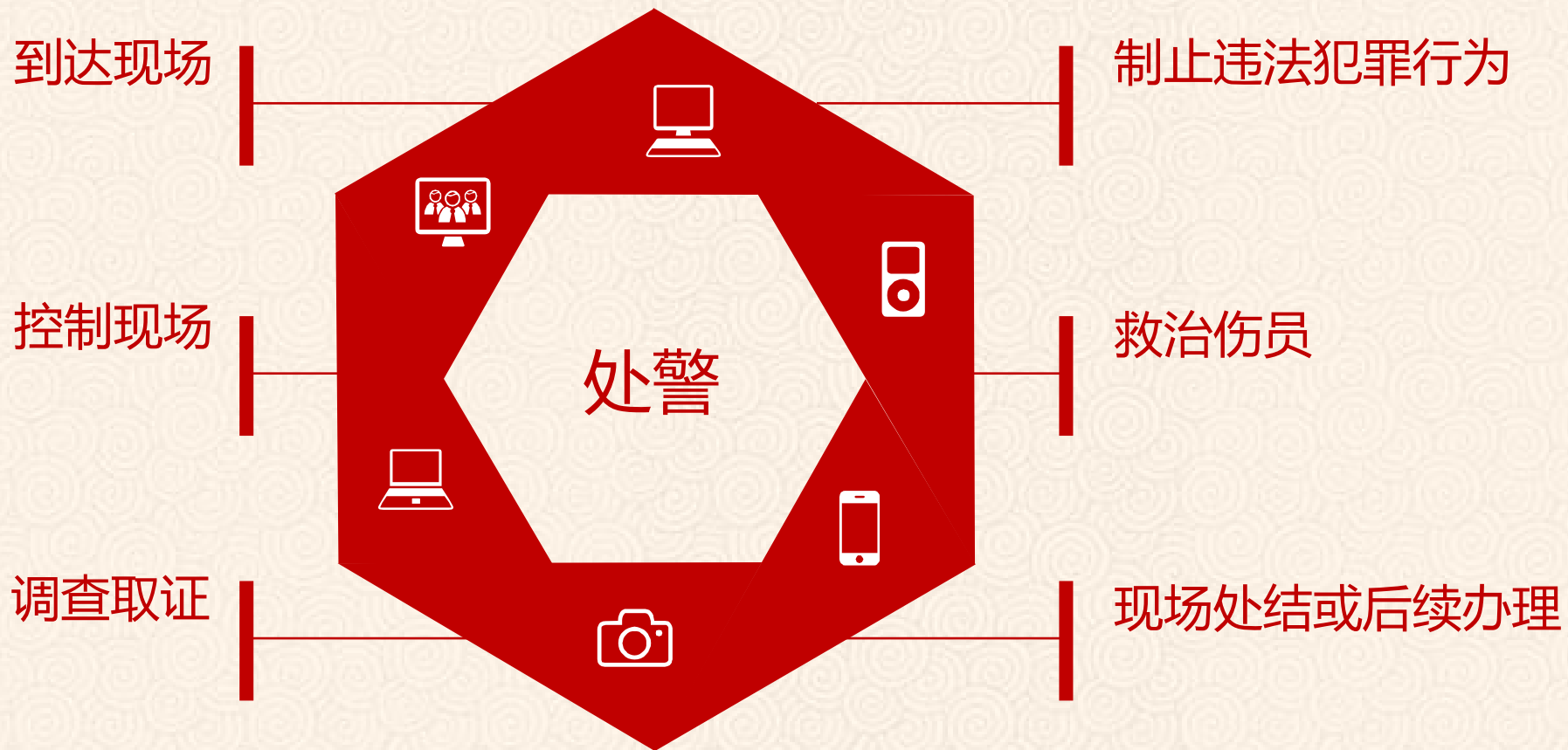
单警装备:

- 执法记录仪
- 手持电台
- 多功能腰带
- 伸缩警棍
- 强光手电
- 手铐
- 催泪喷射器
- 接处警登记本
- 盘查通 (选配)
- 防割手套 (选配)
- 警绳 (选配)





▶ 接处警：先期处置一般规范





(一)到达现场前后注意事项:

- 接处警指令; 立即与报警人联系; 判断及时出警
- 视音频记录
- 报告情况
- 表明身份
- 判断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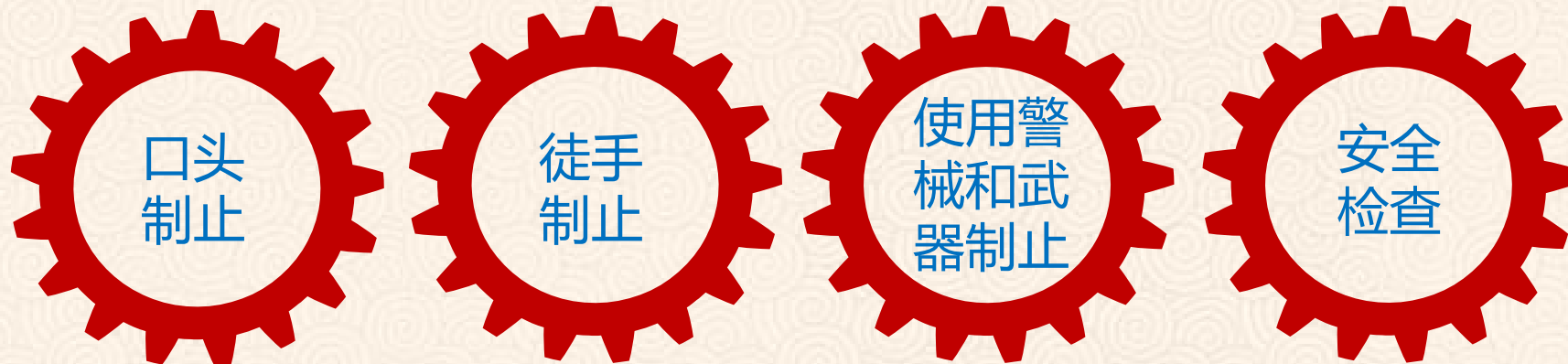


(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基本要求：适度、安全)

现场需要控制的人员主要包括：

- 1、刑事、治安案件当事人
- 2、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任人或者肇事人。
- 3、群体性事件中挑头闹事、滋事人员。

人员控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尤其是在对相关人员进行约束或强制性措施时，要区分现场人员身份和性质，严禁对其进行侮辱、打骂、恐吓等。





口头制止



明确

简洁

易懂





口头制止内容：

- (1) 命令违法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2) 命令违法犯罪嫌疑人按照要求接受检查；
- (3) 告知违法犯罪嫌疑人拒不服从公安民警命令的后果；
- (4) 根据警情需要，要求在场无关人员躲避；
- (5) 其他能够达到有效制止目的的口头命令。



徒手制止



使用条件

对正在以轻微暴力方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尚未严重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经警告无效的，公安民警可以徒手制止；情况紧急，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徒手制止。

使用限度

公安民警徒手制止，应当以违法犯罪行为人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除非必要，应当避免直接击打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头部、裆部等致命部位。



使用警械与武器制止

- 1、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执行。
- 2、符合使用警械条件，但是现场没有警械或者使用警械可能造成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使用除武器以外的其他物品对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控制。
- 3、对使用警械不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4、符合使用武器条件，但是现场没有武器或者使用武器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使用其他必要强制手段制服违法犯罪行为人。





安全检查



前提条件

- 1、制服控制
- 2、保证安全





(三)现场控制



主要内容

1. 控制事态。
2. 设置警戒。
3. 排除险情。
4. 保护现场。
5. 应对采访拍摄。





(四)救助伤员

- 1.临时救治
- 2.及时送医
- 3.通知120、汇报指挥中心、请示后续





(五)调查取证

1.取证措施:

- (1)录音、录像、拍照
- (2)询问
- (3)盘问、检查
- (4)搜集实物证据
- (5)勘验、检查
- (6)调查线索

2.移交证据材料



现场取证规范：

需要进行现场取证的警情范围：

- （一）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
- （二）群体性事件；
- （三）纠纷类警情；
- （四）紧急救助事项；
- （五）其他需要进行现场取证的警情。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处置的现场取证：

派出所民警、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除应迅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控制、查缉违法犯罪嫌疑人外，需按规定开展取证工作。

- 1.核实情况、保全证据，进行初步现场调查。
- 2.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 3.依法暂扣违法、违禁物品。
- 4.对案件目击证人要及时取证，并形成询问笔录；当场不能取证的，应书面登记目击证人，掌握证人基本情况，事后取证。
- 5.除当事人因伤或其他原因不能当场询（讯）问的以外，处警人员须对涉案双方当事人进行简要的询（讯）问，并形成询（讯）问笔录。
- 6.依法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或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7.其他需开展取证的工作。

对命案、爆炸、放火、抢劫、强奸、绑架、投毒、重伤害、破坏生产经营、入室盗窃、盗窃汽车等11类刑事案件以及其他案情复杂、需要专业侦查手段侦办的刑事案件，以刑侦部门为主开展现场勘验检查工作，先期处警民警应配合相关工作。



群体性事件处置的现场取证：

处警民警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应根据事件处置、善后工作等实际需要进行现场取证，制作相关证据材料。

- 1.采取照相、摄影、录音等方法，固定现场情况。
- 2.采取照相、摄影、录音等方法，固定重点人员违法言行。
- 3.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掌握证据，对现场证人要及时取证形成询问笔录；当场不能取证的，登记目击证人，固定相关证人。
- 4.对民警处置行为，应全程拍摄，固定证据。
- 5.取证工作应根据现场情况，把握时机、注意方法，适时采取公开或隐蔽的方式进行。



纠纷类警情处置的现场取证：

1. 对事实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现场能调节结束的纠纷，处警民警应书面记录警情内容、处警措施和处警结果，并制作《处警现场处结备案单》由双方当事人、见证人核对签名后交处警单位统一归档。
2. 对事实不清或当事人争议较大，现场不能调节结束的纠纷，处警民警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疏导，同时做好简要询问，并形成笔录；登记现场目击证人，掌握证人的基本情况。
3. 必要时，应当对纠纷现场进行拍摄、录音、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等，固定现场证据。



紧急救助和其他需要先期处置警情的现场取证：

对紧急救助和其他先期处置工作外，处警民警除开展紧急救助和其他先期处置工作外，应视情做好取证工作。

- 1 .对当时人进行简要的询问，并形成询问笔录。
- 2 .寻找现场目击证人，做好登记，掌握证人的基本情况个联络方式。
- 3 .必要时，对救助过程和现场情况进行全程拍摄、录音，收集固定现场证据。
- 4 .警情处置结束后，做好接处警记录，由双方当事人、见证人核对签名后交处警单位统一归档保管。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在接处警记录中注明。



现场取证的重点：

- (一) **对刑事案件**，重点了解案发时间、作案动机、犯罪嫌疑人情况（包括人数、体貌特征、逃跑方向）、损失等情况，保护、固定现场原始痕迹证据。
- (二) **对治安案件**，重点了解案发时间、原因、情节、过程，提取凶器等物证，固定现场状态和违法行为证据。
- (三) **对群体性事件**，重点收集掌握事件的起因、有无过激行为，发现重点挑头人员，采取录音、录像等手段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 (四) **对交通事故**，重点了解掌握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固定交通事故原始现场和车辆碰撞痕迹。



现场取证的重点：

- (五) **对纠纷类警情**，重点了解纠纷起因，固定过错方行为证据。
- (六) **对紧急救助类警情**，制作目击证人或当事人笔录，如实记录救助内容、救助过程，对易产生争议的救助事项，应当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固定救助过程，防止工作被动。
- (七) **对其他可能引起投诉、信访的警情**，应当全程录音，对酗酒闹事、精神病人滋事、袭警等重大、复杂警情，尽可能全程录音、录像。



现场询问

明确访问内容：

- 案件发生、发现情况
- 现场情况
- 被害人情况
- 嫌疑人情况

注意事项：

- 个别访问
- 依法访问
- 及时访问
- 区别对象



(六)现场处结及后续办理

1.结束现场处置

(1)当场处罚

(2)现场调解

(3)当场移交

(4)继续办理

2.离开现场

(1)清理现场

(2)带回人员、证据

(3)报告情况

3.调查处理、告知处理情况和结果

4.评估处警情况



人员控制与带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员得到有效控制后，要立即按照相关规程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将人员带离现场过程中，应当做到：

- 1.带离前必须对当事人、嫌疑人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排除危险后再进行。
- 2.带离当事人和犯罪嫌疑人时，要安排足够警力。必要时可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3.带离过程中，要防止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串供、毁证、自残、自杀、伤人或者逃脱；如当事人双方无法分开带离，在带离过程中要注意防止双方当事人发生肢体冲突。
- 4.对报案人、证人及知情群众应分开带离。



步行带离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若执行带离任务的民警有两人以上，应分别位于被带离对象的左、右两侧，或一前一后；若单人带离，务必在带离对象的侧后方，切忌并行或在带离对象的前方；带离时，必须严密观察周围情况，随时做出反应；带离女性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有女性民警参加。
- 2.应随时观察、了解被带离对象的思想、情绪变化，防止被带离对象与其熟人接触或以暗语示意。
- 3.带离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闹市区、人员稠密地区和偏僻地方；一定要通过闹市区的，应令被带离对象快速前进，防止人、车辆挡住视线或围观堵截。



使用车辆带离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一般情况下，当事双方或同一方不得同车带离；
- 2.一般情况下，每个被带离对象应由两个警戒看护；被带离对象必须位于驾驶人员侧后方，不得紧贴车门；采取强制措施的，要实行背铐。如有条件，应给嫌疑人戴头套或用纸袋、衣物遮住其头部及双眼。
- 3.如车辆、人员严重不足，应原地待命，请求支援不得违规带离。



《现场处置十原则》

- 装备必须带全：生命只有一次，时间不可逆行；
- 扣好所有扣子：着装出门代表的是一个群体，不是一个个体；
- 出警讲求速度：无论什么警情，既然你挡不住那就尽快到位；
- 不要先入为主：不要夹带情绪，少说多听，全面了解；
- 注意你的身份：警察是中立者，向理不向人；



《现场处置十原则》

- 小心执法碰瓷：控制好情绪，勿用你的失误帮他人折抵错误；
- 做事良心第一：站在对方角度想问题，立足善良的心理做事；
- 说话要有依据：法律的规定是我们唯一的说话依据；
- 学会自我保护：对于警察，有视频才有真相；
- 帮助帮到穷尽：尽心到感动自己，再责难你，就不是你的事。



总结

110接处警知识点

110接处警模拟
训练重点

110接处警模拟
训练难点

同学表现及
课程效果评价

